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2-10125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4 日 21 時 25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一般廢棄物之鋁箔包（下稱系爭垃圾）丟棄於本市萬華區○○街○○號路旁之垃圾堆上，經稽查人員告知其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後，訴願人才返回將系爭垃圾撿起後逕自離去，隨即又將系爭垃圾丟棄於○○路○○號旁之垃圾堆上（下稱系爭地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X1123232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惟訴願人拒絕簽名收受，經原處分機關另以郵寄送達。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2-10125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系爭舉發通知單，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

、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稽查當天晚上，訴願人將系爭垃圾丟入○○街柱子旁垃圾包中，稽查人員突然摸訴願人手臂告知不能在該處丟垃圾，其未出示證件，並跟蹤訴願人，驚嚇恐慌之餘，訴願人撿起丟棄之系爭垃圾，走到系爭地點丟棄，又遭該稽查人員斥責，要求看證件，並於取得證件後直接開單；稽查人員一開始沒出示證件就觸摸、跟蹤、騷擾訴願人，訴願人並無亂丟垃圾，系爭地點有垃圾包堆積，令人誤認係清潔隊處理處，稽查人員執法過當，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系爭垃圾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有垃圾包堆積，令人誤認係合法清運處，訴願人並無亂丟垃圾，稽查人員騷擾、跟蹤訴願人，執法過當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巡查員……於 10 月 4 日晚間於○○街○○號值勤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勤務……查獲陳情人違規棄置飲料瓶罐後，即趨前表明身分來意，陳情人未予配合說明自行將該飲料罐撿拾離去，未料於離開現場 150 米後又將該飲料罐二度棄置於他處，遂要求出示證件供職開立舉發通知書……以廢清法 27-1 舉發與事實相符，無不當情事……。」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訴願人第 1 次將系爭垃圾丟棄於○○街○○號路旁垃圾堆，經稽查人員告知不得亂丟垃圾後，才返回將原丟棄之系爭垃圾撿起逕行離去，惟其步行約 1 分鐘後，隨即又將系爭垃圾隨手丟棄於系爭地點之連續動作，訴願人有丟棄系爭垃圾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又稽查人員執行取締時已穿著稽查背心及佩戴稽查證件，訴願人已可識別其身分，且訴願人第 1 次丟棄系爭垃圾時，稽查人員已告知其丟棄處為垃圾堆，不得將系爭垃圾丟棄於垃圾堆中，訴願人應已知悉此係違規行為，不得將垃圾丟棄於垃圾堆中，且訴願人亦自行撿回系爭垃圾，訴願人應無誤認系爭地點之垃圾堆為合法垃圾清運地點之可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